

德国刑法学总论（第1卷）：犯罪原理的基础构造（1997年第3版）



[德国刑法学总论（第1卷）：犯罪原理的基础构造（1997年第3版）](#) [下载链接1](#)

著者:[德] 罗克辛著, 王世洲译

[德国刑法学总论（第1卷）：犯罪原理的基础构造（1997年第3版）](#) [下载链接1](#)

标签

评论

京东的半价购书活动太给力了，券也比某当和那个谁家要好抢的多，以后买书都在京东买啦！

好评，商品挺好，第二天商品就到，物流快。信赖京东，改用京东。

书是学术名著，纸张不怎么样，版本最新，罗克辛的皇皇巨著。

物流很快，包装好，是正品，还会继续支持的。十分

单位团购的，送货方便快捷，就是电子发票系统升级，报销这块有问题，希望能好好解决

很不错。值得购买。很好的商品

不错哦。挺好的东西，实惠啊！哇咔咔

书很不错，包装完好，值得买。

德国刑法经典，深入学习中

经典书籍，值得推荐，速度快！

很好的书，清华大学推荐作品！好好研究一下吧。

此用户未填写评价内容

质量很不错，一直想买，等到这次活动买的，挺划算，相信能有收获！

罗克辛的书值得仔细研究！

送货很快，趁满100减50买了很多书

书很实用，质量很好，好品牌值得信赖

经得起考验的好书

精彩的德国刑法学大作，趁着活动价买下太划算了。

很重，很厚，同学说了，用这本书打假从来没输过

买了三本书，很给力呀，虽然中国刑法研究的不咋的～

忙着司考，没怎么看，大体翻了一下不错，毕竟是大神推荐的。

正版书，送给自己的元旦礼物。

很好很好很好很好很好

书的质量不错，京东快递给力

还是应该买一本自己收藏

好书，特别值得一读。好好学习。

很好的书，很久就想买啦。

很好，感觉非常正版，值得拥有，虽然贵了点

老师推荐的好书，买回来好好学习。

物流很快，东西不错，下次还买

书很好，终于买到手了！

很好的教科书！拜读！

看了再评价吧，刚刚收到。

好书，慢慢品读～

当代刑法学巅峰之作 论述深刻 逻辑严密 体系庞大而完整
非胸有珠玑而艰辛耕耘者万不能为之 唯译文稍次 殊为遗憾
然此似亦不能强人所难之处也

好书值得珍藏

这个书学习司法的都懂的了 可是是堪称经典的书 很难买到， 看了很多网站。
刚好在京东搞活动的时候买到， 真的是太高兴了

纸质真的一般

经典的刑法总论教科书， 可惜书脊的粘合不太好， 担心这样的大部头书会提前报损， 哈。
。

译者翻译的水平很高， 认真读下去会发现不是很难懂

正版的书籍， 发货速度快！

结合德国刑法案例指导， 理论与案例结合学习

代表目前刑法学研究的最高成就， 收到广大群众的喜好。

不错的求书，就是书要分成两半了

先睹为快 包装 印刷 纸质 都没地说

法学专业的经典，值得认真研究与收藏

一下子买多了，还没看呢。

这本书很难懂，要慢慢钻研

还没有看完，感觉还不错

物流快，包装好书是正品，推荐的好书

老师推荐的书，还没看呢

当代最著名的刑法学家大作,研究刑法学不可不读,值得收藏

内容很好看 有时间再重温一次

适合研究生学习之用。 内容较深奥。

就是不知道翻译的如何，不懂德语

欧陆刑法精粹，集大成之作

克劳斯罗可辛的刑法学教科书质量大家是有目共睹的 这里就不说了 印刷 排版均不错
五五折入手 还不错

内容不用说，韩友谊老师推荐的，但是正封面的书角坏了，背封面折了，包装问题还是本身问题呢。

很不错

棒棒哒

很难过，好好的书，出现两处破损，顿时买书的喜悦荡然无存

书不错，就是收到的时候没有包装好，有一个角都折了

快递包装实在是太差太差，直接就是一本书就快递过来了，也没有进行包装，点都不爱惜，像这样不爱护别人的财产的人，早点关门算了！！！！！

好。

好

差评。书外只包了层塑料袋，书有磨损。

作者言：现在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是一套两卷本成果中的第一卷。这套书说明了德国刑法一般原理的法学基础。本书第二卷，包括了实行人与参与人，未遂，不作为构成行为，以及充合理论，也已经在2003年以德文出版了，本书第二卷的中文翻译本，应当会在这本第一卷之后尽快地得到出版。整套成果就是关于当代德国刑法总论的完整教科书。在这里，我想从两个方面，为我的中国读者们提供服务。

第一，我的“总论”，应当以完整和清晰可读的形式，向我的中国读者介绍在德国流行的学术观点和与刑法总则性理论有关的司法判决，同时仔细地阐明和考虑各种赞同性和反对性的论点。因为在中国的图书馆中没有完整的德文文献，所以，在我看来，如果读者们通过我的成果，能够相对完整地了解德国学术讨论和司法判决的状况，那是很有好处的。

第二，我想向中国的法学工作者介绍我自己的建立在刑事政策基础上的刑法体系方案。根据这个方案，“不法”和“责任”是刑法信条学的两个中心范畴。属于不法的是控制举止行为的任务。通过宣告一种确定的举止行为符合法律或者不符合法律，法律告诉人们，什么是他们在刑罚的威胁中不能做的或者可能是必须做的，法律同时告诉人们，所有没有受到法律威胁的举止行为方式，都被宣布为在刑法上不具有重要意义。那种区分不受刑罚威胁的和受到刑罚威胁的举止行为的标准，是由允许性风险的标准建立的。例如，在一个人的行为符合道路交通规则时，他就是在允许性风险之中活动的，因此，在他卷入的那场事故中：事故的结果就不应当作为他的构成行为而归责于他，也就是说，从一开始就排除了一种刑事可罚性。相反，在一个人的行为危害交通时，他就超越了这种允许性风险，因此，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就应当作为过失或者故意的刑法上的不法而归责于他。这是我以现代形式创立的客观归责理论的最简明的表述。在过去几十年里，这个客观归责理论已经在德国得到了贯彻，并且在国际上引起了热烈的讨论。这里的刑事政策性的主导思想是，借助在法律上不赞成的或者说允许的风险：应当根据仔细制定的规则，来划分国家的干涉权和公民个人自由之间的界限。详细的说明，请见本书第11节和第24节。

与此相对，在罪责中，并不涉及区分不法是否不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而是涉及这样的问题，即一个符合不法的举止行为是否也是必须受到刑事惩罚的。通常，这种案件是必须的，然而，在两个条件下，对这种符合不法的举止行为的惩罚就能够被放弃。

一方面，对责任的排除存在于行为人无罪责地行为时，这就意味着，因为行为人在实施这个构成行为时，比如，处于精神混乱之中，或者，因为行为人的行为是处在一种自己不可避免的不认识之中时，行为人就不是处于那种会把自己引导向法律对举止行为的说明状况之中的。在这种案件中，我谈的是行为人“在规范上是不可交谈的”。因此，根据我的理论，罪责是“规范上的不可交谈性”。在这里，有关的是这种刑事可罚性的条件，而不取决于对人的意志自由的争论。

另一方面，在由于行为人的特别情况而缺乏一种特殊预防或者一般预防的刑罚需要性，并因此能够放弃刑罚时，现有罪责中的责任也能够通过法律或者宪法加以排除。例如，在有人仅仅因为受到身体或者生命的威胁而触犯禁止性条文时，就会在排除责任的紧急状态中存在这种情况。在这里，立法者能够宽容相待，因为这个行为人不是出于犯罪性动机，而是出于害怕而行为的。这样，既不会为再犯的危险提供根据，也不会为模仿的危险提供范本，因此，刑事惩罚就成为多余的。在本书第19节至第22节中，对这些都作了详细的说明。这个责任范畴所具有的这种刑事政策性的主导思想，就是我的刑罚目

的理论。在第3节中，这个理论发展出了下面这些说明：各种刑事惩罚不仅应当以罪责为条件，而且应当以预防性刑事惩罚的需要性为条件。我希望，我对自己一些刑法体系基本思想的这个简短概述，能够帮助读者完整地理解这本书，使他们对本书的内容产生兴趣！我感谢法律出版社做出了出版这个成果的决定。我特别感谢王世洲教授先生，他承担了本书的翻译工作，非常认真地工作，并在较快的时间内完成了本书的翻译工作。如果本书能够对深化中德刑法学界的共同工作做出贡献，那将是我莫大的荣幸！

近几年来，台湾学界中生代学者的著作相继在大陆出版。2012年，王汎森的著作《傅斯年：中国近代历史与政治中的个体生命》引进，颇受大陆学界关注并逐渐为大众所熟悉。如果把胡适、傅斯年、郭廷以等算作第一代，余英时、许倬云算作第二代，那么王汎森等学者可算作台湾第三代学者。曾任“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所长，并在2010年升任“中研院”副院长的王汎森，可算是台湾人文学科的领导者，第三代学者的代表人物。

胡适、傅斯年这一代虽然没有参加过晚清最后的科举，但他们是旧的“仕”到知识分子过渡期产生的人。他们不是以道自认，他们还要以天下自认。他们对于现实的参与很多，虽然严格说起来，他们也没有做过政府的官。胡适先生从他的日记和书信可以看出来，蒋介石其实到后期，一直很想用各种位置把他拉出来。但是傅斯年他们一直都在阻挡，认为应该坚决地推掉。

他们有很长一段时间其实是在北洋政府时代，“五四”时代是北洋政府党争的时候，那个环境和后来又不一样。这样的时代环境，不踏入你不可能去捍卫什么。你必须要一脚踏进去，一脚在外面。他们是从“仕”到知识分子过渡的这一代人，他们和后面完全专业的读书人，知识分子不太一样。

另一方面讲，他们参与现实的政治非常多，不管是评论、建言等等，非常明显。在那个时代，他们对于自由民主有很高的信念，他们也是通过和政治相当大的互动，才可以去维护自由民主。所以他们对当时的国民政府基本上是既有关系，又要保持距离。

至于我的老师余英时、许倬云先生，已经完全是现代知识分子的时代了。他们频繁参与论政，尤其是许先生写了很多文章，余先生也写了不少，可是对于政治只有遥远的兴趣。我在猜，胡适、傅斯年先生那个时代如果情况不同，他们说不定也不会进入政府，从他们的信里面也可以看到。

我们这一代的情况跟他们又不一样，“自由民主”已经相当成熟了，好像已经是一个不正自名的东西。而且，这一代的知识分子基本上都是受西方的影响，已经慢慢形成了专门的学者。但是，我个人认为，适度对社会问题关心还是很有必要的事情。最近这些年，我觉得台湾因为受学术评价标准影响太大，人跟社会抽离开来。抽离开来，对学术发展有好处，很纯，很严谨，可是也应该对社会有所关心。

对于西方研究汉学，我们不要存在任何的偏见。他们的长处是在建构、理论、框架、比较的视野，以及说出某一个东西比较广的意义。西方在训练一个领域的时候，通常都有别的领域的辅助，比如说，你写中国题目可能要学英国史、法国史、日本史等等，在历史之外，可能你还要有文学、人类学、社会学的背景。所以，它是以众学来治一学，就不会坐井观天，这和整个学术界的培养很有关系。另外，它常常不在这个文化的限制里面，有时候跳出来，确实可以看出我们在这里面看不到的东西。

当然，它有很大的缺点，对史料以及很多文化层级，不可能做到很深入。我觉得研究汉学，很重要一个部分，是要取之于各种学问的长处，要有比较和宽大的视野。内心中有这样一个前提写出来的，跟只是就这个而写出来的东西，实际上有不同。

当然，我也认为西方的汉学家和早期不太一样。早期的汉学大家，基本上比较站在欣赏的角度，我们来共享这个知识，感谢你来和我们一起共享古老文明的智慧。年轻一辈，更试着要接近欧美学术主流，把他研究的中国问题去附和那一部分。附和的好处，是可以做得很漂亮，坏处是这不是它原来的样子。

13年前，我们推“数位典藏国家型科技计划”时，这是全世界唯一的一个。它的极大作用，是学术资源的极大公共化。这个计划光数位典藏部分，就有将近400万件，包括资料、图片以及各式各样的东西。我们有一位研究上古史的学者，透过这个平台发现，原

来有一件青铜器物的盖子在瑞典，器身在“中研院”。如果没有数位的方式，你要到仓库里面一个一个填单调出来，那是很困难的。

前几年莫拉克台风把一个原住民的村落毁掉了。这个村落在日本统治时期已经有相当毁坏。重建的时候，人们就认为要重建一个更像原来原住民味道的村落，生活中的每一个细节都要考察——耳坠、发式、手镯、衣服、屋子等。如果用旧的方法，就是要去台湾三个收藏原住民资料最多的地方去填单子，一个是历史博物馆，一个是中研院的民族学研究所，一个是台大的人类学系。现在不用了，输入“原住民”就可以找到相应的信息。

所以，它的作用是非常明显的。比如以前教你织传统的布，出一本书可能要180张图片，告诉你那个针要怎么弄，你还看不太懂，而现在，连录影带都典藏，你打出来就可以看到了。这些不但不用钱，而且学术知识公共化。

有很多学电脑的人认为，我有这个东西，一个礼拜可以帮你写一篇论文。而历史学家对这个看法不同，毕竟工具就是工具，不能取代人。所以为什么我尽量不去特别接触？因为还要有人没有喝醉酒，记得带大家回家。

基于德国理论的学说，据说很不那么好懂。

[德国刑法学总论（第1卷）：犯罪原理的基础构造（1997年第3版）](#) [下载链接1](#)

书评

[德国刑法学总论（第1卷）：犯罪原理的基础构造（1997年第3版）](#) [下载链接1](#)